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今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1001447

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5 日

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3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黎友强先生和万炎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齐鲁证券《关于变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现任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正式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齐鲁证券安排王庆刚先生接替黎友强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万炎华先生和王庆刚先生,持续督导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庆刚先生简历

王庆刚: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任易世达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15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汝继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和保荐代表人马玉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1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度第一季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0%~20%	盈利:1,055.16万元
	盈利:949.64万元~1,266.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一季度产销量较2013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但由于铝锭价格持续下跌以及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2014年第一季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西海龙湖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推动公司实施战略转型,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北京西海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龙湖")65%股权。该挂牌转让事项经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西海龙湖65%股权的公告》和2014 年3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挂牌价格为81930.7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认。具体内容请查阅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项目编号为TC14BJ1000095,网址为http://www.cbex.com.cn/pro/1395993458713918124508.shtml。

公司将根据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苏州万城置地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推动公司实施战略转型,2014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城置地")100%股权。该挂牌转让事项经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苏州万城置地100%股权的公告》和2014 年3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挂牌价格为2270.64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资者摘牌价确认。具体内容请查阅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项目编号为TC14BJ1000094,网址为http://www.cbex.com.cn/pro/1395992795763878798578.shtml。

公司将根据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活动截止期限由原来的2014年3月31日延期至2014年4月30日(截至当天法定交易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2月27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且单笔认/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申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认/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申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的且单笔转换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

投资者进行上述基金交易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下时,费率优惠不作调整。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 认/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级:460006;B级4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4年4月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2014年清明节期间2014年4月5日(星期六)至4月7日(星期一)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将于2014年清明节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将于2014年4月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4月8日起,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4月3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2014年4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4年4月4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8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1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2014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748,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09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 共1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5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一项议案获得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菲安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48,5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1,651,29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45,782股,反对0股,弃权2,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1,648,492股,反对0股,弃权2,8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3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日,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171),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2013年至201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度公司已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应对公司2013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并披露。

现新时代证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拟接受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时,新时代证券还就公司于2013年度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持续督导意见。

一、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路翔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对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路翔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路翔股份不存在对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路翔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路翔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路翔股份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路翔股份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路翔股份《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翔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五、对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支持了公司长期投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对拟接受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上述新时代证券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等的核查意见及201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路翔股份,股票代码:002192)自2014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7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并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274,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06%。

本次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慈雄、陈克俭、王其鑫、宋源诚、Ong LingWei、阮永平、徐凤兰、周瑞金、张耀伟等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阮永平、徐凤兰、周瑞金、张耀伟等四人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② 选举王其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③ 选举陈克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④ 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⑤ 选举Ong LingWei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② 选举徐凤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③ 选举周瑞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④ 选举张耀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3,91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30股反对,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周勤业、戴圣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周勤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59,274,00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②选举戴圣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59,274,05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新当选的监事周勤业先生、戴圣宝先生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59,274,84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2月28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周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慈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克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人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5	李慈雄、陈克俭、王其鑫、Ong LingWei、周瑞金	李慈雄
提名委员会	3	周瑞金、徐凤兰、李慈雄	周瑞金
审计委员会	3	阮永平、宋源诚、张耀伟	阮永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张耀伟、阮永平、宋源诚	张耀伟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克俭先生、宋源诚先生、陈荣国先生、陈兆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泰龙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程梅女士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查肖亮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小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王小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333699

传真: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慈雄:总裁,男,中国台湾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于1988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 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年5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 于1993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1年8月起任公司总裁。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克俭:副总裁,男,中国国籍,1950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拉丝模厂技术副厂长、上海斯米克金刚石磨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高级顾问。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1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克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源诚:副总裁,男,中国台湾籍, 1962年8月生,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14年3月31日,宋源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5%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